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10 年 2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第 6279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有关伊拉克的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对伊拉克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强调伊拉克的稳定和安全对伊拉克人民、整个区域和国际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安全理事会欢迎 2010 年 1 月 18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的信，其中确认伊拉克政府支持国际不扩散体制，遵守裁军条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并承诺采取更多步骤遵守不扩散和裁军标准，还承诺向安全理事会、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通报根据伊拉克政府宪法和立法程序，并依照国际准则和义务，在执行这些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

“安全理事会欣见伊拉克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于 2009 年 2 月 12 日成为第 186 个缔约国。

“安全理事会又欣见伊拉克政府打算签署《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

“安全理事会又欣见 2008 年伊拉克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签署《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且《附加议定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目前正等待议会批准。安全理事会还欣见伊拉克依照其法律，同意在《附加议定书》生效之前暂时予以适用。

“安全理事会特别强调伊拉克批准《附加议定书》的重要性。安全理事会还要求原子能机构尽快向安理会通报伊拉克在保障监督方面与该机构所进行合作的质量，包括说明伊拉克在《附加议定书》生效之前将其暂时付诸实施的情况。



“安全理事会强调指出，它准备一俟采取了必要步骤便进行审查，以期取消第 687(1991) 号和第 707(1991) 号决议中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民用核活动有关的限制。”
